

# 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还需再改

郭 敏

(西安外事学院 西安 710077)

个人所得税作为一个旨在调节社会收入分配的税种,自创立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如今已在世界各国广泛推广采用,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调节作用也与日俱增。我国自1980年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经历了4次修订,其中有两次都提高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本轮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中,再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3 500元,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一、“一刀切”为3 500元扣除标准的弊端

起征点是对个人收入额征税时,允许扣除的费用限额。当个人收入高于费用扣除限额时,对减去费用扣除标准这个限额后的余额征税。一般来说,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主要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生计费用;二是为取得收入所必须支付的有关费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属于前者。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也理应水涨船高,但笔者认为,仅一味地提高费用扣除标准,搞“一刀切”,并不能很好的维护税收公平原则。因为有很多“差异”是实际存在的,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纳税人身份差异。同为工资薪金所得,居民纳税人(主要为我国公民)适用3 500元的费用扣除标准,而非居民纳税人(主要为外籍人员)扣除3 500元以后还可再附加扣除2 800元,致使两者的费用扣除额相差近一倍。实际上是不是外籍人员在中国的生计费用就一定比本国人员的近两倍呢?不一定。当然,这是对大多数纳税人(主要为我国公民)的一种政策歧视,既不符合国际惯例,也不符合税收上关于“国民待遇”的公平原则。

2. 单位福利水平差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工薪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要先去除单位为个人交付的“三险一金”费用,然后再按新的费用扣除标准扣除3 500元。“三险一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这几项加起来,法定的缴纳比例是个人工资收入的23%。按照新的标准算下来,如果单位为职工办理齐全的“三险一金”,则实际月薪在4 545元以下的工薪阶层都不用缴个税,也就是说此类纳税人的个税起征点实际上是4 545元。然而,并不是每位挣工资的人都能享受单位的“三险一金”福利,比如:农民工。因此,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虽然固定为3 500元,并不意味着每位纳税人的实际起征点都为3 500元。除此以外,各行业还存在自己的行业福利,例如,公交系统职

工可以免费乘公交车,电力系统的职工可以免费用电等。

由于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各种福利设施,若不能转化为现金,则不视为工资收入,从而不必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例如:王先生、张先生分别为A公司和B公司的技术工人,王先生每月的工资为5 000元,每月需要自己支付房租1 500元,张先生每月工资3 500元,单位为其提供每月租金为1 500元的住房。张、王二人的实际工资均为5 000元,但由于名义工资不等,致使王先生每月需缴纳个人所得税45元 $[(5\ 000-3\ 500)\times 3\%]$ ,而张先生则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换个角度来讲,这相当于若房租是单位支付,则可在税前扣除,若为职工支付,则不可在税前列支。当然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福利设施除房子以外还有很多,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参差不齐的,这便形成了名义上的公平而实际上的不公平。

3. 生活地域差异。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我国各地区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也日益提高,具体见下表:

2007~2009年部分地区居民消费水平

项 目	绝对数(元)		城乡消费水平对比		
	农村居民①	城镇居民②	绝对数(元) ③=②-①	(农村居民=1) ④=②/①	
城市	2007	11 845	26 787	14 942	2.7
	2008	13 467	30 204	16 737	2.2
	2009	13 748	31 608	17 860	2.3
上海	2007	3 061	9 200	6 139	3.0
	2008	3 096	9 642	6 546	3.1
	2009	3 443	10 033	6 590	2.9
江西	2007	1 813.36	8 820.78	7 007.42	4.9
	2008	1 830.39	9 661.11	7 830.72	5.3
	2009	2 398	9 563	7 165	4.0
西藏	2007	1 813.36	8 820.78	7 007.42	4.9
	2008	1 830.39	9 661.11	7 830.72	5.3
	2009	2 398	9 563	7 165	4.0

注:①本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不变价格计算。②以上海、江西和贵州三省市分别代表东中西三地区。③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7~2009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因此,旨在保证居民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生计费用,即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一提再提也是历史必然。但从表1我们不应该仅看到每一地区自身的消费增长,更应关注到各地区及城乡间的消费差距及其变动趋势。

从地域上来讲,三年间城乡间消费水平差距最大的是东部地区。以上海为例,差距从2007年的14 942元直线增长到

# 扶持慈善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朱志钢 陈雪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慈善事业发展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合理的慈善捐赠税收政策能够积极的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本文从我国目前的慈善捐赠税收政策实际出发,着重关注对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制度,分析了慈善捐赠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慈善捐赠 税收价格 税收政策

## 一、研究背景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社会财富的分配要经历两个环节: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而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国的实践经验表明,社会的财富还要经历第三次分配,即慈善捐赠。慈善捐赠,是指企业或个人出于人道主义动机,将可支配财产的一部分无偿给予他人的一种社会形式,是除了市场和政府配置之外社会资源的又一次分配。

慈善捐赠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对一国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对比世界各国慈善事业发

展水平,慈善事业发达与否往往反映了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美国可以说是世界上慈善事业发展最为蓬勃的国家,早在1657年,就成立了第一个全球性的慈善组织。美国有十万个基金会,一年捐款3000亿美元,善款80%以上由个人捐赠,从事慈善事业的人员超过1000万人。发达国家的慈善事业为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我国的慈善事业起步比较晚,发展初期步伐缓慢,20世纪8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之前甚至是一片空白。大部分企业及个人都没有树立起慈善捐赠的意识。近年来,随着社会公平问

2009年的17860元,差距增大了2980元,差距增长率为19.94%;三年间城乡消费水平差距最小的是中部地区,以江西为代表,差距从2007年的6139元增长到2009年的6590元,差距增大了451元,差距增长率为7.35%。东、中部地区城乡消费水平比值较小,基本处于2到3倍之间,而西部地区城乡消费水平比值较大,在4.6倍以上。从时间上讲,农村居民间的最大消费差距从2007年的10031.64元增长到2009年的11636.61元,差距加大了1604.97元,差距增长率为16%。城镇居民间的最大消费差距从2007年的17966.22元增长到2009年的22045元,差距加大了4078.78元,差距增长率为22.7%。总的来讲,地区间、城乡间居民消费差距不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与日俱增,还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日益加剧。

## 二、关于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改革的几点建议

以上诸多差距的存在,就要求我们在设计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时,不宜采用全国“一刀切”的形式上公平实际上不公平的费用扣除标准。据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1. 尽量向国际惯例看齐,早日奉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国对于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实行“基本+附加”扣除的做法,其主要目的是吸引外籍专家和先进技术人员进驻中国,这是在我国各方面专家和技术匮乏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条件反射”。因此,当先决条件解除时,反射行为也就理应消失。

2.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福利扣除的条款。因为我国地大人多的现实情况,决定了各单位的福利化水平很难在短期内统一起来,为了维护税收公平,最好的办法是将所有人的福利暂不在税前扣除。鉴于此可将个税起征点适当再调高一些,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当然,当我国的福利化水平趋于一致时,则可恢复现在的做法。

3. 调整“一刀切”式的税前费用扣除标准,可考虑采用“固定+浮动”的费用扣除办法,以“固定”扣除为主,“浮动”为辅。具体地讲,可先将全国各地统一的扣除标准固定在每人每月3500元,再参照国外的做法,以地区物价指数或通货膨胀率为参照指标,规定各地区的扣除浮动系数,每两年或三年对扣除标准进行上下调整。为了规范各地区浮动扣税额的调整行为,应通过立法规定各地区的税前扣除额,必须经各省市自治区人大讨论通过,并报经全国人大审批才能执行,不能擅自调整扣除额。这样,既可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又能适当兼顾不同地区间的居民消费差距,更好的体现税收公平性。

当然,我国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税收体系改革,并不能仅靠改革个人所得税来完成,个人所得税改革也并不是费用扣除标准改革这一孤立的问题,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与完善应该从税制模式、纳税范围、税基、税率和税收征管等方面入手,以此来保证个人所得税增加政府收入、调节社会收入公平性等功能的更优发挥。○